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1,987	128,340	119,240	209,694
銷售成本	9	(64,759)	(104,657)	(93,112)	(171,036)
毛利		17,228	23,683	26,128	38,658
其他收入	5	1,371	872	5,347	1,569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178)	20	(107)	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8)	108	(453)	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	(4,720)	(5,830)	(8,790)
行政開支		(9,706)	(12,228)	(21,749)	(22,295)
上市開支		-	(5,489)	-	(9,885)
財務成本	7	(715)	(1,511)	(1,233)	(2,8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1	735	2,103	(3,363)
所得稅開支	8	(1,459)	(1,193)	(2,763)	(1,465)
期內溢利(虧損)	9	2,922	(458)	(660)	(4,82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2,033)	13	(2,051)	1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89	(445)	(2,711)	(4,8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1	0.07	(0.02)	(0.02)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230	45,232
投資物業		3,088	3,240
預付租賃款項		4,050	4,253
租賃按金		–	820
遞延稅項資產		616	628
		<u>43,984</u>	<u>54,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9,445	84,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614	20,347
預付租賃款項		108	112
可收回稅項		910	959
結構性銀行存款		8,292	8,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56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8	15,808
		<u>165,493</u>	<u>136,1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714	6,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580	14,79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5	12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34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3,100	–
應付稅項		4,003	1,505
於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債務		73	82
銀行借貸	16	50,482	38,635
		<u>83,424</u>	<u>61,483</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2,069</u>	<u>74,6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053</u>	<u>128,8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於一年後到期	89	126
遞延稅項負債	<u>58</u>	<u>109</u>
	<u>147</u>	<u>235</u>
資產淨值	<u><u>125,906</u></u>	<u><u>128,6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000	40,000
儲備	<u>85,906</u>	<u>88,617</u>
權益總額	<u><u>125,906</u></u>	<u><u>128,61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0	38,321	9,356	-	4,327	56,217	108,3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4	-	-	-	14
期內虧損	-	-	-	-	-	(4,828)	(4,82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	-	-	(4,828)	(4,814)
已宣派股息	-	-	-	-	-	(14,717)	(14,717)
集團重組時轉讓	(110)	(38,321)	-	38,431	-	-	-
根據重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	-	(10,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	9,370	28,431	4,327	36,672	88,8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23,823	8,927	28,431	4,327	23,109	128,61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051)	-	-	-	(2,051)
期內虧損	-	-	-	-	-	(660)	(66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051)	-	-	(660)	(2,7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0	23,823	6,876	28,431	4,327	22,449	125,906

附註：

- (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溢價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 額外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 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21)	(24,85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205	480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向 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的代價及相關開支	3,100	—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330)
向董事墊款	—	(9,869)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931)
控股股東還款	—	19,722
董事還款	—	7,186
關連公司還款	—	627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64	16,886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	73,841	199,039
償還銀行借貸	(61,994)	(166,438)
已付利息	(1,233)	(2,855)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46)	(286)
向關連公司還款	—	(17,503)
向董事還款	—	(7,015)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5,030)
已付股息	—	(983)
來自董事的墊款	—	6,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8	5,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11	(2,5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8	6,7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51)	(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8	4,1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恒先生的父親楊文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 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 及(ii)零售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 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i) 原設備製造業務: 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ii) 零售業務: 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1,270	7,970	119,240	-	119,240
分部間銷售*	4,343	-	4,343	(4,343)	-
總分部收益	<u>115,613</u>	<u>7,970</u>	<u>123,583</u>		<u>119,240</u>
業績					
分部業績	10,060	(5,823)	4,237	-	4,237
企業開支					(5,688)
財務成本					(1,23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4,787</u>
除稅前溢利					<u>2,1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9,444	10,250	209,694	-	209,694
分部間銷售*	<u>3,427</u>	<u>-</u>	<u>3,427</u>	<u>(3,427)</u>	<u>-</u>
總分部收益	<u>202,871</u>	<u>10,250</u>	<u>213,121</u>		<u>209,694</u>
業績					
分部業績	12,451	(4,713)	7,738	-	7,738
上市開支					(9,885)
企業開支					(165)
財務成本					(2,85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1,804</u>
除稅前虧損					<u>(3,363)</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的應收索償	1,349	721	5,086	1,169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24	83	222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2
其他	<u>22</u>	<u>26</u>	<u>177</u>	<u>176</u>
	<u>1,371</u>	<u>872</u>	<u>5,347</u>	<u>1,56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398)	398	(183)	398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13
其他	(170)	(290)	(270)	(320)
	<u>(568)</u>	<u>108</u>	<u>(453)</u>	<u>91</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借貸	713	1,428	1,229	2,647
融資租賃債務	2	8	4	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1	-	15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14	-	29
	<u>715</u>	<u>1,511</u>	<u>1,233</u>	<u>2,85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間	1,309	917	2,637	1,0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期間	186	285	186	485
	<u>1,495</u>	<u>1,202</u>	<u>2,823</u>	<u>1,504</u>
遞延稅項	(36)	(9)	(60)	(39)
	<u>1,459</u>	<u>1,193</u>	<u>2,763</u>	<u>1,465</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9. 期內溢利(虧損)/銷售成本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1,786	—	3,526	—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2	659	486	1,3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23	17
	<u>2,052</u>	<u>668</u>	<u>4,035</u>	<u>1,329</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0,840	15,767	21,974	31,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u>246</u>	<u>204</u>	<u>511</u>	<u>38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138	16,639	26,520	32,98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133	101,837	87,773	165,632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0	20	40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3	2,050	2,731	3,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	25	55	50
匯兌虧損淨額	<u>48</u>	<u>245</u>	<u>76</u>	<u>207</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14,717,000港元。有關股息應付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其中10,600,000港元以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所用的盈利(虧損)	<u>2,922</u>	<u>(458)</u>	<u>(660)</u>	<u>(4,82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3,0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7(i)所詳述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288	13,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326</u>	<u>7,100</u>
	<u>43,614</u>	<u>20,347</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寄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月結單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157	6,668
31至60日	6,172	490
61至90日	775	864
90日以上	6,184	5,225
	<u>36,288</u>	<u>13,247</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184	6,091
61至90日	99	15
90日以上	431	357
	<u>3,714</u>	<u>6,463</u>

1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控股股東(附註i)	123	-
關連公司(附註ii)	349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iii)	3,100	-
	<u>3,572</u>	<u>-</u>

附註：

- (i) 該結餘指就期內所產生租金開支應付楊文豪先生的款項。該結餘以港元計值，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關連公司名稱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控股股東 女兒楊詩敏女士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244	-
	Parkerson Trading	由楊詩恒先生、 楊詩敏女士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105	-
			<u>349</u>	<u>-</u>

該等結餘指就期內所產生租金開支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該結餘指直接控股公司就收購若干本集團擁有的汽車及停車場預付的代價2,980,000港元，而餘額120,000港元則指本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將產生的開支的預付款。該結餘以港元計值，為免息及無抵押。

16.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約73,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9,039,000港元)的新造銀行借貸，並償還約61,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438,000港元)的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0.75%或1.75%的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的年利率或貸款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2.90%至6.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23%至6.75%)。

為數28,548,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為數16,934,000港元就購買訂單向製造商提供的墊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6,175,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為數2,460,000港元的打包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未經貸款人同意，不得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資產的承諾
- 為數6,05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55,000港元)及為數8,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9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為數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乃以為數5,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	<u>9,000,000,000</u>	<u>—</u>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	(i)	<u>3,600,000,000</u>	<u>—</u>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8.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5。

(b)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	本集團已付／ 應付的開支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名控股股東	利息	-	14	-	29
	租金	62	62	123	123
楊詩敏女士	利息	-	14	-	34
羅慶輝先生	利息	-	47	-	117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租金	53	53	105	105
Kitwise Limited	租金	122	122	244	244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2,340	961	4,617	2,052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14	23	23	41
	<u>2,354</u>	<u>984</u>	<u>4,640</u>	<u>2,09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的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值技術計算所得。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	<u>8,292</u>	<u>8,399</u>	第二級

附註：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按銀行所報贖回價計算，其於估值模式的重大主要輸入資料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於整個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資料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披露業務走勢下滑後，與去年同期相比，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表現持續下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開始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開始轉移至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年度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提供銷售折扣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因為該等品牌無法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本季度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並預期將持續至整個年度。儘管我們並不認為該市場分部將會消失，但預期該市場分部的銷售將會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基於我們在該行業的長期經驗，我們相信此乃時裝業的週期性質。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控制開支，亦尋求創新途徑安渡市場低潮，同時於任何能將我們於羊絨成衣製造方面的知識派上用場的特定市場分部尋找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瀟灑不愉快的購物氣氛使一般消費者及旅客的消費意欲降低，導致香港消費市場長時間低迷，繼而令人流減少及訪港內地顧客數目下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先前所披露美國零售業倒退的情況遠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嚴峻，部分美國零售業者甚至可能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憑藉過去應付業界週期性衰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於艱巨時期以迴避風險的態度爭取商機屬審慎做法。此外，除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外，本集團亦面對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問題。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預期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按照所接獲訂單分配生產資源以節省成本。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為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維持穩定業務量，同時確保本公司毋須就其客戶承擔不必要的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原因為本公司可直接從工廠取得成衣售予客戶，故仍能維持穩健利潤。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不斷發掘新投資機會，尤其著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藉此彌補萎縮的美國羊絨服裝零售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7百萬港元下跌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4.2%至約111.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2.2%至約8.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11,270	93.3	199,444	95.1
零售業務	7,970	6.7	10,250	4.9
	<u>119,240</u>	<u>100.0</u>	<u>209,694</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45.6%至約9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32.4%至約26.1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約2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百萬港元)，歸功於本集團致力控制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5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有關。本集團的生產專注於依期向原設備製造客戶交貨，以便彼等收到貨物趕及於感恩節及聖誕節期間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4.50%計息的定息稅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浮息銀行借貸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每年0.75%或1.7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每年2.5%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0%至6.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23%至6.7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債務總額約54.2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25.9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增長。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以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11.1百萬港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亦有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1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6,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存入貿易融資賬戶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 以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的公佈所述 相同方式及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15,640	13,758
擴展零售業務	6,694	3,483
貿易融資賬戶存款	15,000	15,000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總計	<u>41,452</u>	<u>36,35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詩傑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2,040,776,000	51.02%
楊詩恒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2,040,776,000	51.0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YWH」)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文豪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楊文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詩傑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2,040,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2,040,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兼受益人	2,040,776,000	51.0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2,040,776,000	51.02%
YWH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0,776,000	51.02%
Yang's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2,040,776,000	51.02%
梁瑞怡女士 ⁽³⁾	配偶權益	2,040,776,000	51.02%
陳露美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040,776,000	51.0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Limited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2,040,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瑞怡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瑞怡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露美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露美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鄺麟基先生*。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陳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鄺麟基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股份上市擔任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1. 吳家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2. 楊文豪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調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4. 周露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5. 黃昭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6. 陳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7. 鄺麟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8. 章曼琪女士調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詩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吳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昭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麟基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